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0.07 所務會議通過

98.10.09 社會科學院第84次會議通過

98.11.23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7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其中三人於每學年度期末所務會議中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；其他委員二人由所務會議推薦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若干位，提請所長遴聘，召集人由本所教授職級教師出任，召集人之產生依本所相關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惟召集人不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(1) 本所必修科目之研議。
  - (2) 本所必修、選修課程規劃、學分確認。
  - (3) 本所課程專業審查與任課安排、協調。
  - (4) 本所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-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會議時可邀請議案相關人士列席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送交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，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